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 PPP模式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2017年3月1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收到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华宇园林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158399.9万元。《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刊登在2017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华宇园林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林业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项目初始投资规模（估算）158399.9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林业绿化局

2、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2、项目位置：安顺市西秀区辖区范围内

3、项目初始投资规模（估算）158399.9 万元。

4、合作方式：项目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合作期满，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5、合作期：建设期限 2 年，项目运营期限 8 年。

6、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0%，乙方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80%。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7、项目投资

PPP 项目实施范围所涉及的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解决，项目公司无法筹集的，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解决。

8、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1) 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

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规划、用地预审文件的编制，并通过相关行政审批；依法选择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的跟踪审计；负责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完成本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拆迁、人员安置、项目建设的管线迁改、市政迁改、水电配套等工作，负责处理因此发生的纠纷等工作，但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进行垫付。

2) 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的前期工作：

依法选择本项目的勘察、测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编制完成各相应文件，选择本项目的设计机构，组织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通过相关行政审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本项目建设工程、采购的招标；选择其他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

3) 前期费用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完成的前期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虽由甲方、政府、政府部门完成，但由项目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入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或运营成本。

9、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甲方或政府根据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

1) 可用性服务费

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起算日应以实际竣工验收日为准，具体由甲方按《实施方案》规定的方式，在运营期内的每会计年度内向项目公司进行支付。

2) 运营绩效服务费

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的起算日应以实际竣工验收日为准，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的金额以项目公司的实际运营期为准；由甲方或政府按《实施方案》规定，在运营期内的每会计年度内向项目公司进行支付。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初始投资规模（估算）158399.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74892.6 9 万元的 102.00%。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合同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为准，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